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白韻棻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黎大偉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易秀屏女士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許國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	議程第 2 項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	議程第 3 項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郭詠琴女士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梁德明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陳正先生	宏置發展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劉志剛先生	宏置發展有限公司園景設計副總經理		
李瑞萍女士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	議程第 5 項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9		
林子雄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曾培麗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黎大偉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會稍後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主席表示，如黎議員稍後能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將接受他的缺席。

〔會後註：黎大偉議員在會後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三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孫啓昌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背景、分工及現況

5. 許國新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會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發展及現況，重點如下：

- 政府在 2007 年以先導計劃形式在四區區議會試行(灣仔區議會為其一)推行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包括提供專用撥款，進行小型工程，並於 2008 年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 計劃的目的包括改善區內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 自 2008 年度始，民政總署每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3 億元予十八區推行各類地區小型工程；在 2012-13 年度，有關撥款獲增至 3 億 2 千萬元；
- 每項工程的上限為 2,100 萬元，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每區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每年撥款的 200%，其現金流量總額則不得超過該區當年獲分配的撥款額；
[會後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提升每項小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於 3,000 萬元。]
- 自 2008 年至今，18 區區議會共通過逾 3200 項工程，已完成的工程超過 2600 項；
- 區議會的角色主要為提出工程計劃或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並決定有關工程的範圍及規模，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及推行時間表，及定期監察工程進展及工程開支；
- 工程主導部門包括民政處及康文署，其角色主要是確保區議會通過的小型工程計劃可以順利展開；
- 工程代理人主要分為四類：(a)建築署/機電工程署；(b)民政總署工程組；(c)定期合約顧問(有四個定期合約顧問，分別負責香港島、九龍、新界西及新界東的工程計劃)；(d)工務部門。

6. 許國新先生補充，過往其他區議會或個別地區人士曾表示希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儘量由公務員負責跟進，而減少採用定期合約顧問。許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在過去數年已成功向公務員事務局爭取增聘公務員以處理地區小型工程，但鑑於有關的工程數量龐大，工程牽涉的費用亦較以前倍數增長，鑑於政府就公務員編制有嚴格限制，民政總署難於增聘大量公務員跟進這些工程，所以有需要聘任合約顧問公司協助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此外，聘請定期合約顧問亦可借助他們的豐富設計工作經驗，並透過區域統一招標以減省合約管理費用及行政工作。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加入會議。〕

審計報告(2011年)的建議

7. 曹榮平先生向委員會介紹審計署署長在第 57 號報告書內就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重點包括：

- (i) 有部份項目進度未如理想，建議加強監察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並加強顧問公司對承建商的監管，在承建商表現報告內如實反映其工作表現，令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承建商無法再承接其他工程；
- (ii) 現時有部份較小型並涉及較少設計元素的工程亦交給顧問公司跟進，建議將規模較大及需要較多設計元素的項目才交予顧問公司跟進，以善用其專業知識；
- (iii) 現時全港四個區域的定期顧問服務由三間顧問公司承接，顯示有關合約吸引力不足，建議增加定期顧問服務的吸引力，例如增加工程合約的總工程額，以增加競投顧問服務的競爭性，吸引更高質素的公司加入投標；
- (iv) 建議為需要維修及保養的設施編製一個詳細的登記冊，並對設施進行定期的巡查。曹先生表示，民政總署現已加添人手，並正設立電腦系統，以推行有關建議；
- (v) 建議興建具地區特色的工程；
- (vi) 建議工程採用環保物料；以及
- (vii) 建議設立一套有系統的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以衡量計劃成效。

項目評估機制

8. 曹先生向委員會表示，署方正計劃進行一個涵蓋全港十八區的意見調查，受訪者將包括區議員、地區團體、市民大眾及設施使用者。署方希望透過電話訪問、面對面的訪問或焦點小組，以搜集下列意見：

- 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
- 對設施能否滿足設計功能的滿意程度；
- 對設施管理及維修的滿意程度；
- 其他改善的建議。

9. 曹先生補充，擬制定的評估機制必須有延續性，以便將來可進行比較。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最新發展，並就灣仔區過往推行小型工程計劃的經驗提出意見如下：

(i) **如何鼓勵更多市民大眾及設施使用者參與項目評估機制**

有委員就評估機制的諮詢對象發表意見，表示區議員及設施使用者固然可以就其區內的小型工程發表意見，但關注署方如何向不熟悉各區小型工程的地區團體及市民大眾進行諮詢。

(ii) **建議提升每項地區小型工程不得超過2,100萬的上限**

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表示，區議會在計劃一些較大型工程時往往受到2,100萬工程上限的限制，雖然他曾與其他區議會主席向新一屆政府表達有關意見，但希望總署可同步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考慮增加工程的上限。此外，孫議員亦建議除了每年分配予十八區區議會的恆常撥款外，總署可考慮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一項一筆過的撥款，供個別希望進行一些較大型工程的區議會申請使用。他舉例：委員會現正計劃將燈籠洲街市空置的樓層改建成少數族裔活動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活動空間。但經初步估算後，有關工程的預算將超過2,100萬，或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而需要直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由於審批過程需時，預計此項工程計劃將因預算超過2,100萬上限而難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

此外，有委員提出，雖然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內建議在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時應增加採用環保物料以增加工程的特色，但鑑於環保物料往往較一般建築物料昂貴，在工程上限不可超過2,100萬的前提下，區議會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實在難以配合審計報告的建議。因此，委員會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主動向有關部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2012年7月13日通過提升每項小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於3,000萬元。]

(iii) **加強地區小型工程的設計元素**

有曾經參加去年十八區經驗交流會的委員表示，在參考了其他區議會推行的小型工程後，發現灣仔區工程的設計元素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較少，希望民政總署及本區的定期合約顧問可參考其他區的設計，加強本區工程的設計元素及嘗試加入地區特色；

(iv) **加強監察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

有委員表示，灣仔區議會曾經有一項工程計劃經過兩屆區議會的規劃及跟進後最終也未能成功推行，期間有關的定期合約顧問甚至主動提出解約的要求，雖然最終在參考合約條款後，民政事務總署沒有批准其申請，但在籌劃此工程的過程中已浪費不少資源。因此，她認為民政總署應側重加強監察港島區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

11. 許國新先生及曹榮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民政總署知悉區議會希望增加工程預算上限及中央撥備的意見。但鑑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正是為了讓區議會可以毋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自行審批並透過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短時間內進行一些較小型，預算較少而可立見成效的地區工程。因此，在審批此類地區小型工程時確有需要遵守立法會所訂的工程預算上限，至於一些較大型、費用較高的工程則繼續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進行規劃及推行；

政府會定期檢討工程上限的金額，現時有關主導部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發展局)正進行檢討工作，民政總署亦已就上述檢討作出回應，相信局方會在收集各方的意見後於適當時間公布有關檢討結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相應修訂；

- (ii) 民政總署計劃在完成探訪十八區區議會後，於10月份舉行一場十八區地區小型工程研討會；
- (iii) 民政總署稍後會成立一些焦點小組，邀請地區團體/人士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反映意見；此外，署方會將已完成的2600多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分成幾個類別，並聘用顧問公司，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意見調查，藉此向市民進行電話訪問(其中會包括一些曾使用此類設施的市民或一些非設施使用者)，搜集他們對這些設施的觀感、需求及對地區工程的期望。在訪問完成後，顧問公司會將這些受訪者及其意見分成不同類別，作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評估機制的資料來源之一；

- (iv) 此外，民政總署亦考慮為這些工程項目制訂一套電腦編碼，方便公眾人士依據這些編碼，經網上系統反映他們對個別工程/

設施的意見，讓部門得悉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以適時進行維修保養計劃，並讓相關的區議會更能掌握各類工程項目的受歡迎程度，作為日後訂定新工程計劃的參考用；

- (v) 民政總署除了會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鼓勵各區在推行工程時多採用環保物料及設立一套項目評估機制外，亦會繼續加強監察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利用評核報告的機制以評定各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評核報告將影響他們能否繼續競投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顧問合約；

此外，民政總署工程組的建築師亦會不時參與各區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聽取議員及委員就各項地區工程及定期合約顧問工作表現的意見。再者，民政總署一方面會定期與各區民政處及康文署的同事召開工作會議，了解各顧問公司的表現，並會與顧問公司的負責人召開季度工作會議，就一些延誤或被個別區議會投訴的工程項目，與相關的顧問討論，商討如何加快進行工程及改善其工作表現。

- (vi) 最後，民政總署期待透過稍後將舉行的十八區交流會，與區議員分享可予採用的環保建築物料，並希望透過觀摩其他地區的工程項目，讓各區日後在推行其地區工程時，可考慮加強設計的元素，加入地區特色，令地區工程更多樣化。

12.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並多謝民政總署助理署長及工程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許國新先生、曹榮平先生及廖志豪先生於下午五時正離開會議。〕

第 3 項：市區重建局廈門街休憩處設計方案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12 號文件)

13. 主席歡迎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郭詠琴女士、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梁德明先生、宏置發展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陳正先生、園景設計副總經理劉志剛先生、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董事李瑞萍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14.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代表李瑞萍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文件。她表示上述計劃為利東街重建項目(即 H15 發展方案)的重置工程之一。隨著 H15 重建項目的發展，他們早前已將廈門街休憩

處重置的景觀平面圖提交規劃署審批，並於 2012 年年初獲其接納。李女士稱上述重置計劃的主要目標有兩個，包括：(i)為市民提供一個設施不會少於重置前的休憩空間；及(ii)藉著重置計劃綠化上址，優化原有的空間，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休憩環境。有關設計方案的重點如下：

- (i) 重置後公園的整體面積、花槽面積、燈具及坐凳數量不變；
- (ii) 園內的樹木數量將由12棵增至13棵；
- (iii) 園內會加強綠化，種植一些常綠樹木；
- (iv) 以花槽牆、不銹鋼條及矮柱分隔休憩處及廈門街的車路；
- (v) 重置工程需時約18個月；

15.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補充，署方早前曾與市建局及發展商討論上述重置方案的整體設計，在發展商可於重置後在園內設置原有設施數目的前提下，署方對此方案並無修改建議。

16. 有委員查詢，發展商能否確認園內樹木在移植後可繼續生長，及為何有部份樹木需要移植往其他地點，而不能在工程完結後移植至原址。此外，由於工程範圍鄰近民居，有委員提醒市建局/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必須採取各項措施，包括臨時交通安排、沙塵及噪音管制，並與鄰近樓宇的居民保持聯繫，讓他們知悉工程的進度，以減少對鄰近住戶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市區重建局
工程承建商

17. 李瑞萍女士回應有關樹木移植的問題，她表示由於有部份樹木只適合移植一次，故在拆卸公園現有設施時便要移植至另一永久園地，而不能等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再一次移植原地。市建局代表郭詠琴女士回應施工期間的配合工作，市建局在施工期間一直與當區議員及有關持份者協商及聯絡，務求將工程對他們的影響減到最低。梁德明先生表示，局方及發展商在施工期間會採取臨時交通措施，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鄰近居民。此外，發展商代表亦補充，在施工期間會使用圍欄分隔地盤及行人範圍，並於有需時採取臨時交通措施，令上述範圍的行人路及車路保持暢通，並與當區居民保持聯繫，儘量了解工程對其影響以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市區重建局

發展商

18. 最後，有委員提議市建局/發展商使用現時H15項目的工地出入口，以運送屆時重置休憩處的工程泥頭及樹木，避免再加重對上址交通的影響，並考慮沿用現時H15項目行之有效的溝通方法，與區內居民及持份者保持聯繫。發展商代表回應，會積極考慮使用同一工地出入口的建議，並向委員會確保他們會沿用現時與鄰近居民溝通的方式，繼續與受廈門街休憩處重置計劃影響的居民保持密

切聯繫。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方案。主席希望市建局在施工期間保持與當區議員及鄰近居民的聯繫，預早通知他們採取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並與有關政府部門配合，令工程可順行進行。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市區重建局代表、宏置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2 號文件)

19. 易秀屏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2 年 3 月及 4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2 年 3 月及 4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2 棵、灌木 3,309 棵及鋪地植物 114 棵以美化環境；
- 署方在上述期間，於大坑道兒童遊樂場、寶雲道花園及畢拉山道共移除了 3 棵因健康問題而對周遭環境構成潛在危險的喬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摩理臣山游泳池濾水機房熱能交換器改善工程(WC-DMW108)：已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採購程序；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10)：署方現時正訂購時花/灌木，預計第一輪綠化工程將於 7 月份完成；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DMW 111)：工程由康文署負責，現正進行採購程序。

(IV) **其他改善工程**

- 告士打道花園、蓮花宮花園、蓮花宮東街休憩處、嘉寧徑花園、寶雲道臨時休憩處、灣仔峽道休憩處、司徒拔道兒童遊樂場、樂活道休憩花園共八個場地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已於 5 月全部完成；另灣仔峽公園的有關工程已於 6 月完成；至於寶雲道花園及大潭水塘道休憩處的相關工程亦預計於稍後完成；
- 為配合渠務署的地下蓄洪工程，跑馬地遊樂場的天然草地球場 3 號場將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關閉；為了讓更多市民可於暑假期間使用有關場地，2 號場將延至 2012 年 8 月中才關閉，直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為止；而 4 號場則於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關閉。

20. 有委員查詢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DMW 111)的工程開展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是否需要關閉有關場地以進行工程，並希望康文署可在工程開始前提交設計圖供委員會考慮，或在工程開展前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易女士回應，為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有關工程將分期進行，並預計分別於本年 8 月及 9 月開展工程。她補充，上述工程由康文署以直接購置的方式進行，由於有關工程只牽涉一些翻新現有設施的小型工程，並不牽涉重新設計公園或重置設施的工序，因此未能提供平面設計圖供委員參考，故建議於工程進行前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需要翻新的設施。

康文署

21. 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第 5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2 號文件)

2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副董事林子雄先生

建築師曾培麗女士

23.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項目如下：

(I) 在金督馳馬徑安裝避雨亭及長椅(WC-DMW 104)

2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在位置 H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已於 2012 年 6 月初完工，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為位置 F 興建避雨亭工程進行招標程序。甘先生補充，鑑於上述工程的總撥款額為 400,000 元，其中約 270,000 元已用於在位置 H 興建避雨亭，現時工程的撥款餘額約 130,000 元，預計並不足以支付在位置 F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根據現時手中的資料，連同土壤檢視等前期工序所需的費用，在位置 F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所需款額約 320,000 元。換言之，委員會需要追加 190,000 元撥款以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25. 有委員查詢工程預算上漲的原因。甘先生回應，其中一個原因是兩個避雨亭的報價因建築成本上升而比預期為高，加上兩個興建避雨亭的地點均須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而進行土壤測試，並因應測試結果修改避雨亭基座的設計，以配合現場的土壤狀況。因此，有關工程的開支亦相繼增加。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如在現階段中止工程便會浪費了已支付的前期開支。最後，經鄭其建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追加撥款 190,000 元以繼續進行餘下的工程。

(I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2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向委員會簡介展板設計的初稿，六塊展板的重點內容分別為：(i)大坑簡史；(ii)大坑舞火龍的由來；(iii)大坑舞火龍流程；(iv)大坑舞火龍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v)大坑蓮花宮簡介；及(vi)觀音誕及觀音開庫。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有關設計及內容，並希望灣仔民政處可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灣仔民政處

27. 此外，有委員建議在上址增加一塊展板以介紹明渠覆蓋工程。甘先生澄清，大坑明渠覆蓋工程是渠務署負責的工程項目，而灣仔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即 500,000 元)只用於在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六塊展板以介紹大坑的歷史及傳統。他表示會詳細估算增加一塊展板所需的費用，並於稍後呈交撥款申請，以供委員會考慮。

灣仔民政處

(II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28.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公司)代表林子雄先生向委員會簡介美化工程的設計初稿，其中包括美化現有街燈及欄杆的設計、新增特色金屬圖案花盆的設計及整體美化工程的風格等，重點如下：。

(i) **街燈設計**

林先生表示，如把現址的街燈更換為其他具美化元素的街燈，未必可提供相同的照明效果，因此，他們建議保留現址的街燈，並在現有街燈柱的視線水平位置加設特色裝飾，例如一些波浪紋或火龍珠形狀的裝置，以突出大坑曾為一個沿海村落及其「大坑舞火龍」的特色活動，從而增添美化上址的效果；

(ii) **欄杆的設計**

顧問公司建議重新油漆部份現有欄杆，並在部份現有欄杆加設特色金屬圖案裝置，從而美化街景；

(iii) **特色金屬圖案及花盆設計**

鑑於現時在大坑浣紗街有不少食肆經營，在晚上營業時間高峰時期行人路面的環境較混亂，顧問公司建議在路邊加設特色金屬圖案花盆，一方面可以加強美化周遭的環境，另一方面亦可讓行人路與車路有清晰分隔；

(iv) **更換三色環保垃圾桶**

為配合上述的美化設計，顧問公司建議更換現時設置於浣紗街街頭的環保垃圾桶，以配合周遭的主題及風格；

(v) **特色設計的主題/風格**

顧問公司提交了兩個設計方案供委員會考慮，分別是以「大坑舞火龍」及「漁米之鄉」為主題的設計，並呈交了一些概念街道剖面圖及立面圖供委員會參考。顧問公司補充，「大坑舞火龍」早已廣為一般市民熟悉，故委員會或可考慮採用另一主題，即以「漁米之鄉」的主題為大坑浣紗街一帶進行美化工程。林先生表示，經他們翻查記錄後，發現大坑曾為一沿海村落，而浣紗街亦因古時居民會於沿海地方洗滌紗布而得名，故提出以帶有鄉土味的裝飾美化上址。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初步支持有關工程建議的方向，但建議工程倡議人可於諮詢當區持份者的意見後，再與顧問公司商討有關整體美化工程的風格，讓顧問公司可就各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並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工程倡議人
顧問公司

30. 顧問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決定，並表示早前已去信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如電訊公司)，諮詢他們對工程的意見，但

直至會議前仍未收到回覆。此外，顧問公司稍後亦須與灣仔民政處確認各項設施日後負責維修保養的部門，方可開始進行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六時正離開會議。〕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六時正離開會議。〕

(IV) 寶雲道標距柱改善工程(WC-DMW 109)

31.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已於 6 月中完成，六支標距柱柱身的凸面已髹上黃色，柱身上原有的紅色數字則予以保留。

資料文件

第 6 項：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2 號文件)

32.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9,579,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的未定用途撥款額為 660,000 元。由於委員會可以超額審批 200%，委員會仍可審批的空間為 21,138,000 元。

33.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2012/13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2 號文件)

34.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獲區議會通過預留撥款 50,000 元以舉辦地區活動。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未定用途款額為 50,000 元。

35.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2 號文件)

36. 洗耀順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空氣質素，有關工程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他表示工程內容主要是在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內的不同

位置增加三條鮮風喉以加強鮮風輸入量，從而提升學生自修室的空氣質素，工程的造價預算為 70,000 元，預計於 20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他補充，如是項撥款申請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將於自修室x開放時間後進行，並不會影響學生日常使用有關設施。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會後註：有關工程已於 7 月 22 日完成。]

(b) 2012/13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三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2 號文件)

38. 易秀屏女士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括只包括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即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暖氣喉管改善工程。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更換現時摩理臣山游泳池暖氣系統熱水供應喉管，以改善泳池的暖氣供應。

39. 易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相關工程的造價預算為 390,000 元，工程期約四個月，預計於 2012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預期的受惠人數約 600,000 人次。她補充，如是項撥款申請獲得委員會通過，預計整項工程可望於冬季前完成，令設施使用者可享用較暖的池水。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c) 移除駱克道七個供電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12 號文件)

41. 甘鎮昌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的目的是徹底拆除位於柯布連道與分域街之間的一段駱克道上的七個供電箱及有關的電力裝置。他向委員會提供工程背景資料，表示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於 2003 年初曾在柯布連道與分域街之間的一段駱克道，安裝了八個供電箱，以供電予當時在該處的戶外燈飾及嘉年華活動。該八個供電箱於活動之後，已移交灣仔民政處管理，自此一直處於閑置狀態。其中一個供電箱更於 2008 年初遭嚴重破壞，最後因安全理由而被緊急移除。

42. 甘先生補充，現時民政處仍須就有關電力裝置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繳付帳戶最低收費，即每月約共 280 元(每個供電箱約 40 元)。鑑於此七個供電箱長期處於戶外，除受到惡劣天氣影響

外，亦不時遭到人為破壞，如塗鴉、張貼街招、投放廢物等，影響環境衛生。此外，由於它們處於繁忙的路邊位置，或會妨礙市民上落車及附近商戶上落貨，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一定不便。

43. 甘先生表示，民政處於本年初曾委託機電工程署，為該七個供電箱進行一次性的詳細檢測。檢測結果顯視有關電力系統存有不少損壞，機電工程署建議必須盡快進行維修，以維持該七個供電箱的安全及有效運作，有關的維修工程的估算費用共約 52,000 元。

44. 考慮到上述七個供電箱目前的耗損狀況，並且已多年沒有被使用，另為節省日後長期的保養維修成本和定期給予港燈的帳戶最低收費開支，民政處現建議徹底拆除該七個供電箱及有關的電力裝置，工程的造價預算為 21,000 元。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同意在有關電箱已處於閑置狀態多年，其維修成本高於拆卸費用，提倡節能及保障行人通道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d) 2012/2013年度防治社區設施排水渠淤塞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2 號文件)

46. 甘鎮昌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此項撥款申請為灣仔民政處每年恆常進行的小型工程計劃。他表示，因應民政處曾在區內六個地點進行個別的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如興建休憩處及維修步行徑等)，並在些設施附近設置長度不一、大小不同的排水渠及沙井，為防止積水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蚊蟲病菌滋生，這些排水渠及沙井必須經常清理，以避免淤塞。

47. 甘先生補充，工程範圍包括：(i) 定期檢查及清除排水渠及沙井內的雜物垃圾；及(ii)在積水問題較嚴重的雨季會每月清洗兩次，在非雨季則每月一次。工程的造價預算為 62,000 元，預計工程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間進行。

48. 有委員表示，定期清理公眾地方的排水渠及沙井應屬渠務署的工作，委員會是否有需要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此類工程。甘先生回應，有關位置均曾由灣仔民政處進行個別的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民政處因應施工地點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這些設施附近建造了多條排水渠，以防止有關設施積水。因此，民政處有需要自行為上述六個工程地點進行防治社區設施排水渠淤塞計劃。

負責人
灣仔民政處
秘書處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灣仔民政處提供更多這些工程項目的背景資料，再由秘書處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供委員會審批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註：灣仔民政處於會後提供了有關資料。秘書處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以傳閱方式發出有關撥款申請文件供委員會考慮(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有關申請其後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獲得委員會通過。]

第 9 項：其他事項

50.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荷蘭領事館的要求，希望可於荷蘭海員徑於灣仔地段的入口增設指示牌。根據領事館提供的初步資料，中西區地段的入口已增設有關指示牌。因此，主席希望秘書處可於會後向中西區區議會索取相關資料，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處

[會後註：主席於會後向秘書處表示，荷蘭領事館已透過其他渠道解決有關問題，本委員會無須跟進有關事項。]

51. 有委員提出於灣仔活動中心添置懸掛橫額及背幕的設施，並考慮購買一些展板，方便在中心內舉辦活動的團體/機構用以分隔活動期間的人流。經初步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先由灣仔民政處與當時籌辦工程的顧問公司聯絡，確認在工程設計內是否有包括提供上述設施後，再決定是否需要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增建有關設施。

灣仔民政處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八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正式通過。